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国教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3年3月28日

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来华留学生(以下简称留学生)培养质量、吸引更多优秀留学生报考我校，经研究，在已设立“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新生奖学金”基础上，决定设立“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”。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留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同时设立“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助学金”。

该奖助学金的申请受理、评审和管理工作均由“南京林业大学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”负责，并委托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

1.在校正式注册的在籍在读留学生(含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语言生等)，但不含一年级学生。

2.已获如APFNet奖学金、江苏省政府奖学金(全额)等校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及语言生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评选，但可参加汉语学习优胜奖、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的评定。

二、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1.申请基本条件:

(1) 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;

(2) 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

(3) 遵守学校留学生公寓（含校外住宿）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
(4) 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（不含弹性学制范围）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(5) 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；

(6) 在学术活动、文体活动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；

(7) 努力学习汉语，通过HSK考试笔试四级或口试中级以上者。

2.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

(1) 一等学业奖学金

本科生（含专升本）：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及校内住宿费，提供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；

硕士研究生：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及校内住宿费，提供生活补助费（1000元/人/月，按10个月计发）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；

博士研究生：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及校内住宿费，提供生活补助费（1500元/人/月，按10个月计发）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(2) 二等学业奖学金

本科生（含专升本）：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；

硕士研究生：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；

博士研究生：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(3) 三等学业奖学金

本科生（含专升本）：奖金5000元人民币/人；

硕士研究生：奖金8000元人民币/人；

博士研究生：奖金10000元人民币/人。

(4) 汉语学习优胜奖

奖金800元人民币/人。

(5) 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

奖金500元人民币/人。

3. 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

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控制在具备申请资格留学生总数的70%以内，其中一等奖15%，二等奖25%，三等奖30%。汉语学习优胜奖按照获HSK证书（五级）实际人数计发。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奖励人数控制在10%以内。

4.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申请人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，同时提供上一学年成绩单、HSK等级证书、发表论文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评选奖学金：

(1) 上一学年考试科目中有一科及以上旷考或有补考且未通过者；

(2) 研究生留学生未按计划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者；

(3) 提交虚假申请证明材料者；

(4) 休学但保留学籍者；

(5) 非健康原因无故离校或者旷课，或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；

(6) 违反校纪校规及受处分者；

(7) 违反居留许可等法律法规，情节严重者；

(8) 不按时缴纳学校各项费用者。

三、助学金评定细则

1.资助对象：用于资助我校无不良表现但家庭经济困难的来华留学生。

2.资助标准：每人2000元人民币/年。

3.资助名额：控制在具申请资格留学生总数的10%以内。

4.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2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恶意欠费；

(3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；

(4) 家庭经济困难（如父母双亡，或出身单亲家庭，或在校期间家庭突发变故），生活简朴。

5.在校学习期间，来华留学生如突发意外伤害或身患重病，可临时申请助学金，需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，报学校国际化领导小组批准。

四、奖助学金评定时间

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申请人每年9月15日前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书及论文等证明材料的有效期自上学年9月15日至本学年9月14日。

评定结果在校国际教育学院网站（<http://iec.njfu.edu.cn>）公示一周后，公布获奖者名单并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及发放奖学金。助学金原则上与学业奖学金同期评定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，报学校国际化领导小组批准。

五、来华留学生学费减免细则

1.与我校有校际合作项目的来华留学生，学费在协议中如有明确规定，则按项目协议所确定的标准执行。

2.对获“南京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”的留学生，将对学费适当减免，原则上学费减免60%，特殊情况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，报学校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六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原办法废止。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。